

云龙县财政局 文件 云龙县发展和改革局

龙财发〔2023〕1号

云龙县财政局 云龙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

为加强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充分发挥新增专项债券在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稳经济大盘中的重要作用，切实提高专项债券使用绩效，全面助推全县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大理州财政局 大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工作的通知》（大财债务〔2022〕62号）要求，现就做好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项目储备

(一) 精准聚焦债券资金投向。坚持专项债券只能用于公益性项目资本性支出,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能安排土地储备、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和房地产相关项目。重点用于中央、省、州、县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项目,决不允许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在具体项目安排上,应充分考虑项目成熟度、重要程度、紧迫性、收益持久性及覆盖本息倍数等,提高对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已发债项目集中保障程度,避免项目安排零碎化,确保债券发行后即可形成有效实物工作量。

(二) 强化配套融资审核。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项目可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但不得超越项目收益实际水平过度融资。各项目单位应制定项目组合融资综合平衡计划,在报送专项债券申报材料的同时,一并报送详细的市场化融资方案,用于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还本付息的项目收益进行分账管理,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县财政局要严格审核市场化融资方案,避免造成财政报表中的新增隐性债务。

二、规范推进债券发行

(一) 做足前期准备工作。坚持“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的原则,统筹项目收益、做实收入来源,严禁虚凑、虚编、

虚增运营期间收益，避免专项债券造成额外的还本付息压力；严格对照专项债券项目负面清单，对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遴选储备的项目进行严格审核，督促项目单位根据可研报告或初步设计等要件据实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县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做好项目立项、用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等要件审批，项目主管和审批部门要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前期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指导项目单位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

（二）合理确定债券期限。在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相匹配原则的基础上，统筹考虑科学合理确定债券期限，降低期限错配风险。在按照市场化原则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采取到期偿还、提前偿还、分年偿还等本金偿还方式。

（三）加强第三方评估机构约束。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客观公正评估项目的合法性、可行性，分别出具《法律意见书》和《财务评估报告》，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进行合规验证，并对出具评估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各项目单位要严把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意见质量关，坚决杜绝评价意见不实甚至出具虚假报告的现象。

《财务评价报告》应当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会计师事务所鉴证业务报告电子防伪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会〔2012〕7号）规定，取得带有防伪码的鉴证业务报告封面，

无电子防伪码的《财务评价报告》视为无效报告，省级审核时不予受理。

三、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

（一）严格债券资金管理。专项债券资金按规定用于信息披露指定的项目建设，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能挪作他用，不得用于抵押、质押，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严禁用于发放工资、单位运行经费、发放养老金、支付利息、企业补贴等。县财政局要加强专项债券项目收支预算执行管理，按照专户管理规定及时将债券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指定专户，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或项目进度使用债券资金，严禁将债券资金滞留国库、沉淀在部门单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拨付要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要求，用于归垫项目建设中先行调度使用库款的，要履行相关资金归垫手续。

（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县财政局要切实提高专项债券资金拨付效率，避免专项债券资金滞留国库或长期沉淀部门单位账户。收到上级下达的专项债券资金后，县财政局按规定及时足额将债券资金拨付到项目业主单位开设的专项债券资金专用账户。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在确保金使用合法合规、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

（三）及时调整收回使用。因准备不足、短期内难以建设实施或核实发现项目收益不足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资金无法用于

原定项目，经专业机构评估后确需调整的，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及时提出调整申请。县财政局、县发改局按省财政厅每年通知的调整申请时间，向州财政局、州发改委报送调整实施方案系列资料，州财政局、州发改委对调整方案审核通过后联文报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备案，省级备案同意后，州财政局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进度走、进度跟着质量走”的要求，对无法调整使用或调整后仍无法使用的债券资金，及时予以收回，并按程序调整使用。

(四)健全督导约束机制。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管理，避免因申报项目质量差、资金使用进度慢、管理工作不到位、虚报债券资金使用进度被上级通报或约谈。对截留、挪用专项债券资金，擅自改变专项债券资金用途的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五)构建资产绩效管理机制。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将专项债券项目形成的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会同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加强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专项债券项目形成的国有资产和权益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管理使用，严禁违规注入企业或担保，未经批准不得进行处置。建立专项债券项目绩效激励约束机制，对专项债券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将

绩效评价结果与后续专项债券安排挂钩。



云龙县财政局



云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月12日

云龙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2日 印发
